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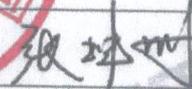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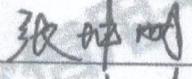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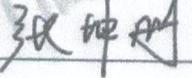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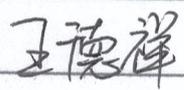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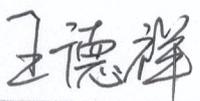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5440926000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zoafh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9KQ1LX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坤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坤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坤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德祥	201805035410000051	BH00070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德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703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仅用于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环评使用

证件号码: 41072119870819303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41000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聂京苒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环评使用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彰大道交叉口以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019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1198708193032			
社会保险号码	410721198708193032		姓名	王德祥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河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	险种类型	失业保险	起始年月	201204	截止年月	201301
河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	河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201302	201403	-	
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201902	201903	201203	
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7	202007	202303	201903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201902	201903	201301	
河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	河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4	201204	201301	-	
河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	河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	失业保险	201110	201110	201203	202303	
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4	202303	202303	
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1906	202303	-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4	202304	201607	201203	
安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安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4	201404	201203	202205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9	201203	-	
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2	201302	202205	-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202303	202303	-	-	

## \*费用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期间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01	2011-10-01	●	2011-10-01	2011-09-01	●	2011-09-01	-	-	
02	3654	●	3511	3654	●	3654	-	-	
03	3654	●	3409	3500	●	3500	-	-	
04	3409	●	3409	3500	●	3500	-	-	
05	3409	●	3409	3500	●	3500	-	-	
06	3409	△	3409	3500	△	3500	-	-	
07	-	-	-	-	-	-	-	-	
08	-	-	-	-	-	-	-	-	
09	-	-	-	-	-	-	-	-	
10	-	-	-	-	-	-	-	-	

表单验证号码:2f0e63c7e6854904b30a3900c6d618c24



本证明为电子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度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外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仅用于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环评使用

## 社保证明



打印时间:2023-05-30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PKN2176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2年11月25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德祥 身份证件号码 41021198708193032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V218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德祥  
2023年 04月 17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德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51，信用编号 BH0007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德祥（信用编号 BH00070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中的位置-1

附图 5 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中的位置-2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7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项目（迁建前项目）搬迁前后照片资料

附图 8 项目环评报告网络公示截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确认书

附件 3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4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6 项目迁建前后情况说明

附件 7 项目迁建前中空玻璃产能说明

附件 8 厂区租赁合同协议书

附件 9 原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 10 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

附件 11 项目用涉及 VOC 物质质检报告

附件 12 项目“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票据

附件 13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附件 1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203-410502-04-01-8289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坤鹏	联系方式	1350397194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崇仁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安阳斯普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厂房（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地理坐标	（114 度 22 分 39.972 秒 E，36 度 1 分 21.463 秒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7 玻璃制造 304”中“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3-410502-04-01-82896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属于未批先建。目前已经建设了中空玻璃生产线和钢化玻璃生产线，具体见设备一览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我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502 环罚决字[2023]1 号，我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7 亩（约 38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年）》，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520 号。		
规划环	1、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		

<p>境 影 响 评 价 情 况</p>	<p>价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8号。</p> <p>2、跟踪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20]22号。</p>
<p>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位于安阳市中心城区南部，西临 107 国道与京广铁路，东临京港澳高速，安林高速与城市南外环从中穿过，将该区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安林高速以北区域，隶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南区域隶属于安阳市文峰区。是新一轮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阳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业与新能源产业基地、具有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的综合型生态产业集聚区。</p> <p>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内容简述如下：</p> <p>①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 23.88 平方公里。</p> <p>②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根据城市发展结构，结合融合中心布置三个产业组团，形成“一心、一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心：规划提出的融合中心，包括产业研发创新区和商务办公区，是整个集聚区规划的重点，该区域将引领集聚区今后的发展。</p> <p>一轴：安阳市生态城市轴线，贯穿中心城区的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并延续至集聚区的融合中心。这条轴线使中心城区的发展格局得到延续，并使集聚区与中心区互为呼应、协调发展。</p> <p>两带：指区内的两条自然水系——洪河与白沙河，结合两岸滨河绿化景观带的建设，营造舒适宜人的绿色生产与生活空间。</p> <p>三片区：指以围绕融合中心布置的三个工业片区。</p> <p>在集聚区西北、东北两片区已有许多企业入驻，因此规划中将这部分企业用地加以整合和梳理，在此基础上扩大用地面积，完善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形成西北、东北两个工业组团。这样既可以节约集聚区建设费用，又可以使原有企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政府和企业可以更好的沟通协商，共同促进产业集聚区的形成。</p> <p>南部片区现状企业较少，应结合融合中心的建设，发展两个主导优势产业园，并在保留宝莲寺镇的基础上建设两个居住配套组团。考虑仓储物流对交通系统的依赖性，及</p>

其复杂的交通组织形式对城市交通可能产生的压力，规划临彰德路（107 国道）设置仓储物流区，位于集聚区西部。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是以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含光伏新能源）为支撑，以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为补充：

**表1. 项目与集聚区规划要求对比分析及结果一览表**

评价指标	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工程建设内容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 23.8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集聚区产业定位	集聚区以先进装备制造与电子信息业（含新能源光伏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生物医药与现代服务业为未来战略产业。	本项目环保搬迁项目，与集聚区不冲突。	符合

依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要求。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20]22 号，对集聚区入驻项目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提出环境准入条件满足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准入性
鼓励行业	1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值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能耗低，污染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准入
	2	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3	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1	不属于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的项目。		
	2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禁止行业	1	高能耗、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2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允许行业	1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1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	本项目属于环保搬迁项目,符合入驻基本条件。	准入
	2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或者限制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为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要求。	准入
	2	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05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值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对比分析</b></p> <p>(1)生态红线</p> <p>根据安阳市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崇仁街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安阳斯普机械有限公司院内3号厂房(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项目《2021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因此,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p>			

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18.09亿m<sup>3</su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水和电。用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产业集聚区供电设施提供，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条件

经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性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p>	<p>1、本工程为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p> <p>2、不涉及。</p> <p>3、本工程周边不涉及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11、不涉及。</p> <p>12、不涉及。</p> <p>13、不涉及。</p> <p>14、不涉及。</p> <p>15、不涉及。</p> <p>16、不涉及。</p> <p>17、本工程选址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相符

	<p>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p> <p>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p> <p>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p>		
--	--	--	--

	<p>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p>		
--	--	--	--

	<p>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p>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 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p>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p>	<p>1、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本工程建成后铝条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极少，对优良天数不造成影响。本工程生产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且为间接排放，对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不造成影响。本工程建设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减少对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本工程选用原</p>	<p>相符</p>

	<p>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材料为非溶剂型低 VOC 胶粘剂，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6、本工程废水符合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p> <p>7、不涉及大宗物料。</p>	
环境风险防控	<p>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p>	<p>该公司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p> <p>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p> <p>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p> <p>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p>	<p>1、本工程运行期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补水，用水量较小。</p> <p>2、本工程租用现有场地，不涉及征土地，厂区内布置紧凑。</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相符
<p>经查阅《安阳市文峰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套图对照，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220001），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4. 环境管控单元ZH41052220001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集聚区范围内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2、对未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p>	<p>1、本项目不属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与</p>	相符

	<p>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聚集区主导产业规划不冲突。</p> <p>3、产业集聚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p> <p>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2、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p> <p>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p> <p>3、南水北调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保护区内仓储应尽量避免露天堆存，露天堆存时应考虑仓储用地雨水的收集。</p> <p>4、在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宽度不小于30米的环境隔离带。</p> <p>5、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6、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1、本项目建立危险源档案。</p> <p>2、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的企业。</p> <p>3、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内。</p> <p>4、本项目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了宽度不小于30米的环境隔离带。</p> <p>5、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p> <p>6、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文峰区环境管控单元 ZH41052220001 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

### 3、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关系

#### 3.1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安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

#####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 5 米内的区域。

##### （2）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东工路以西，文化路以东，相六路以北，151 医院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精制粉皮厂以西，后营以北，玻璃钢厂以东，二十中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 （3）四水厂大坡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梅东路以西，冶金路西以东，文明大道以北，梅园路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铁四路以西，南中环以北，骈家庄以东，柴库小学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 （4）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崇仁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安阳斯普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厂房（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距离本

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约 6000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工程中线工程干渠为 2600m（安阳市文峰区段一级保护区 50-100m，二级保护区 500-10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未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 4、与《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 号）相符性分析

#####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市 PM<sub>10</sub> 不高于 95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不高于 5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0.5%，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 2.7%。持续巩固“退五争十”成果，力争 PM<sub>10</sub> 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后三名。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力推进结构减排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2.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4.淘汰落后产能。5.加快钢铁行业整合升级。6.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7.严控煤炭消费增长。8.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9.持续巩固清洁取暖工作成效。10.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11.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12.推动实施 G107 国道东移。13.提升清洁运输水平。14.大力推广新能源车。15.大力淘汰老旧汽车。16.严控重卡违法运输。

###### （二）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

17.建立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18.高质量完成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19.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推进氨排放治理。21.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22.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3.推动工业锅炉提标改造。24.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25.加强火葬场大气污染治理。

###### （三）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

26.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7.强化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全流程监管。28.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29.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30.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31.推进涉 VOCs 园区及产业集群整治提

升。32.强化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33.加强臭氧污染天气 VOCs 排放管理。

（四）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

34.突出重点用车企业监管。35.持续完善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应用。36.强化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37.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38.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综合治理。39.严格新车（机）达标排放监管。40.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整顿行动。

（五）强力推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减排

41.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42.加强城区扬尘治理。43.严控公路扬尘污染。44.严控施工扬尘污染。45.加强矿山综合整治。46.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47.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管理。48.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49.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50.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51.加强重点区域管理。52.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53.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54.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

（七）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提升

55.持续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56.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57.提升移动源监测监控水平。58.加强科技支撑能力。

（八）强化监管执法攻坚行动

59.严格日常监管执法。60.加强监督帮扶指导。61.加强高值热点整改。62.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造假。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均为非溶剂型低 VOC 产品，生产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量很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符合《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中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颗粒物、VOCs企业基本要求相符行分析

表5. 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相符行分析

差异化指标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物料装卸	<p>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本企业物料装卸环节不涉及产尘环节
物料储存	<p>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本企业物料储存环节不涉及产尘环节。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企业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企业不涉及卸料口。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企业铝条切割过程中产生极少量切割废气，主要是含有小颗粒的金属及其氧化物，自身重量较重，大多在5米范围内沉降，不需进行收尘处理。切割设备附近每班清扫，保持干净。

表6. 通用行业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相符行分析

差异化指标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物料装卸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企业密封胶均密闭存储。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企业密封胶均密闭存储。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企业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所使用原料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规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规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p><b>6、本项目未批先建情况</b></p> <p>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当前中空玻璃生产线和钢化玻璃生产线均已安装完毕，夹胶玻璃生产线未安装。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豫 0502 环罚决字〔2023〕1号，详见附件）。我单位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向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缴纳了罚款，缴费发票详见附件。</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位于安阳市高新区海河大道东段路北飞音厂内，公司现有“年加工5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于2019年3月14日取得安阳市文峰区建设环保局批复（文号：文住建环建表【2019】9号），并于2019年6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已将“年加工5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整体转让给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为了响应“退城入园”号召，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拟将现有项目迁建至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崇仁街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安阳斯普机械有限公司院内3号厂房（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迁建项目立项名称为“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现有“年加工5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目前已经全部拆除完毕。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经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410502-04-01-8289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7玻璃制造304”中的“特种玻璃制造”，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要建设内容

表7.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规模m <sup>2</sup>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00	彩钢结构，租赁
	办公室	160	
	仓库	300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租赁厂区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租赁厂区供电设施提供	/

	排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生产废水定期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铝条切割粉尘、中空玻璃涂胶废气、夹胶玻璃加热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
	水污染防治设施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生产废水定期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	/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玻璃边角料和三级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铝条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根据废包装材料的种类进行分类，一部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一部分由生产厂家回收；丁基胶和硅酮胶的废胶桶鉴定结果出具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依托工程	/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

### 3、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万平方米）	备注
钢化玻璃	42	原料为玻璃原片
夹胶玻璃（钢化、双层）	3	所用玻璃均为本项目所生产的钢化玻璃。本项目钢化玻璃产能为50万平方米/年
中空玻璃（钢化、双层）	1	
中空玻璃（浮玻、双层）	1	所用玻璃为玻璃原片

###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钢化炉（已建设）	YTP5024-SD	1
高速清洗机（已建设）	LC2500	3
高速上、下片机（已建设）	SC-2520	2
四边磨机（已建设）	SM2500-4	2
玻璃切割机（已建设）	SC5133	2
全自动玻璃中空线（已建设）	/	1
夹胶玻璃承压线（已建设）	/	1
高压釜	/	1
螺杆空压机（已建设）	/	3

折弯机（已建设）	/	1
----------	---	---

备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可知，本项目拟用有型号设备不在淘汰目录之列，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得在淘汰目录。

##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0.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57.2万平方米	外购、汽运
2	丁基热熔密封胶	0.8吨	外购、汽运
3	干燥剂（分子筛）	1吨	外购、汽运
4	铝条	2吨	外购、汽运
5	A组分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	0.64吨	外购、汽运
6	B组分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	6.4吨	外购、汽运
7	PVB膜	3吨	外购、汽运
8	插件	0.1吨	外购、汽运
9	打包带	1万米	外购、汽运
10	水	1361.6t	由租赁厂区供水管网提供
11	电	10万千瓦时	由租赁厂区供电设施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硅酮胶：

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是双组份硅酮胶，是一种中性、无毒的交联体系，双组份则是指硅酮密封胶分成A、B两组，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是两组胶浆一旦混合就产生固化。A组为硅酮胶，白色膏状物基本没有气味，主要成分为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30~70%）、二甲基硅油（1~5%）及碳酸钙（30~70%）。B组分固化剂，黑色膏状物，主要成分为二甲基硅油（20~60%）、炭黑（1~5%）、甲基三甲氧基硅烷（10~40%）、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2~10%）、二丁基二月桂酸锡（1~5%）。硅酮密封胶因为常被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所以俗称玻璃胶。硅酮玻璃胶的粘接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振性和防潮、抗臭气，适应冷热变化的特点。

丁基热熔密封胶：丁基热熔密封胶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固态弹性体。该产品具有优异的抗紫外线光老化、极低的水蒸气通过率和对玻璃与金属具有良好

的粘结强度等特点。大量使用于中空玻璃的内道密封，具有粘度适中、粘接密封迅速等特点。该品是一种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胶，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良好的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温气系统。当温度达到 125~130℃之间会熔化。本项目使用的丁基热熔密封胶是胶状物体，不溶于水，不易燃，相对密度为 1.047 士 0.05g/cm<sup>2</sup>；主要成分为丁基橡胶（20%）、聚异丁烯（60%）及其他（20%，包括炭黑、碳粉等）。

分子筛：是一种包含有精确和单一的微小孔洞的材料，可用于吸附气体或液体。足够小的分子可以通过孔道被吸附，而更大的分子则不能。与一个普通筛子不同的是它在分子水平上进行操作。因此，分子筛常用用来作干燥剂。一个分子筛能吸附高达其自身重量 22%的水分。

PVB 膜：PVB 膜是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DHA 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它对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耐湿、机械强度高等特性，是当前世界上制造夹层安全玻璃的最佳粘合材料，有很好的抗拉伸强度和断裂延伸率。PVB 膜为半透明的薄膜，无杂质、无明显的熔点，可承受 250℃ 高温，不属于易燃物质，不属于危害性材料，但易受高温变化影响，着火较慢，高透明度，折射率几乎和玻璃一样，无毒无害不自燃，易吸收水分，高抗冲击力和抗曲、柔软性好，膜表面平整，有一定粗糙度和较好的抗拉伸强度和断裂延伸率。粘结机理：玻璃中的 SIOH 和胶片的 COH 基之间的氢键形成粘结力胶片的钾离子从玻璃中置换出氢，从而控制了粘结力，水域 COH 基争夺和 SIOH 的结合。

## 6、机构设置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定劳动动员为 30 人，工作制度 3 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中空线位于厂房东侧，钢化炉位于厂房南侧，清洗机、四边磨机切割机位于厂房中部，厂房西部二楼钢结构为办公室，厂区平面布局紧凑合理。

## 8、公用及辅助工程

### 8.1 给排水

本项目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清洗用水，供水由租赁厂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本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 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租赁厂区供电设施提供，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依托安阳市斯普机械有限公司院内3号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影响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各类固废，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室内进行，距离敏感目标较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详细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2.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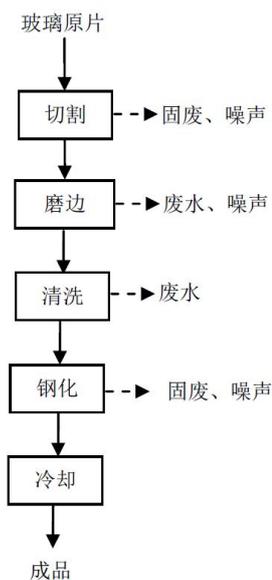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钢化玻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切割是指利用切割机把进厂的玻璃原片切割成特定形状的小块玻璃。该工序会有玻璃边角料及噪声产生。

(2) 磨边：磨边是指利用磨边机把一定规格形状玻璃进行磨削以及抛光，使得玻璃变得光滑。磨边工序使用水磨工艺，产生的磨边废水经过自建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的磨边沉渣收集后外售；另外该工序还有噪声产生。

(3) 清洗：清洗是指在以上工序完成后利用清洗机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在清洗水中不需加洗涤剂。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掉的污物和经打捞后采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定期外售。

(4) 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机，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为 680 度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钢化处理是将玻璃加热到软化温度之后进行均匀的快速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获得压应力的玻璃。在冷却过程中，钢化玻璃外部因迅速冷却而固化，而内部冷却较慢。当内部继续冷却收缩使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部产生张应力，钢化处理使玻璃的抗弯和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其强度也大大的增强。钢化机包括上片台、加热段、平钢化冷却段、风机系统、控制系统以及均质系统。将放好的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加热炉进行加热，采用电能加热；在加热过程中，玻璃在加热炉中前后摆动，使玻璃均匀加热，加热到玻璃软化点，加热完成后，风栅段和加热段同步运动，将玻璃送入风栅段进行冷却过程；在冷却过程中，玻璃在辊道上做往返摆动，通过风机系统向玻璃喷吹空气，保证玻璃冷却均匀；然后将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下片台，然后人工卸片。在玻璃钢化过程中有少量玻璃会发生自爆而产生玻璃渣，并产生噪声。

2.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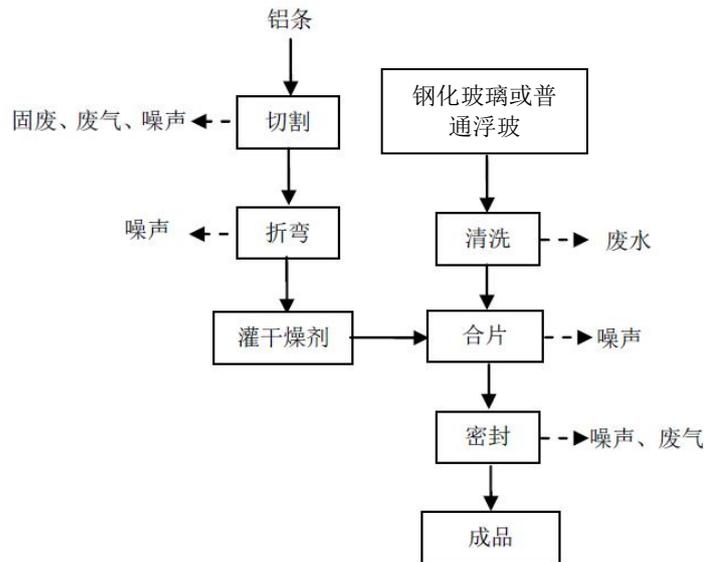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中空玻璃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根据产品需求，将铝条切割成一定大小，该过程会产生铝条边角料及噪声。

(2) 折弯：将铝条折弯成一定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 灌干燥剂/涂丁基热熔密封胶/上铝框：铝条切割、折弯好后组装成铝框，并灌入干燥剂；涂布丁基热熔密封胶将钢化玻璃或普通浮玻安装上铝框；丁基热熔密封胶是中空玻璃生产的第一道密封工序，该密封工序能防止外来的水汽进入中空玻璃的空气层内。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和废密封胶桶。

中空玻璃系统的密封和结构稳定性是靠中空玻璃密封胶来实现的。中空玻璃在寿命期间内始终面临着外来的水汽渗透和温度变化的影响，因此要求密封胶首先必须能防止外来的水汽进入中空玻璃的空气层内。中空玻璃安装之后由于经常面临来自外界的温差、气压、风荷载等外力的影响，因此要求密封胶还要保证系统的结构稳定。故中空玻璃系统必须采用双道密封，用第一道密封胶防止水汽的进犯，用第二道密封胶保持结构的稳定性。

(4) 清洗：钢化玻璃或普通浮玻上铝框前先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化学添加剂，由中空玻璃生产线自带清洗机清洗（采用纯水清洗），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5) 合片：合片是指将两块或多块玻璃合在一起，合片过程中要保证周边环境洁净，避免有杂物进入中空玻璃内腔内；本项目合片工序会产生噪声。

(6) 打硅酮胶密封：打硅酮胶密封是在玻璃的四周打上硅酮密封胶，该工序是中空玻璃生产的第二道密封工序，该密封工序可保证中空玻璃系统的结构稳定，在常温下进行，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此外，还会产生空胶桶。

2.3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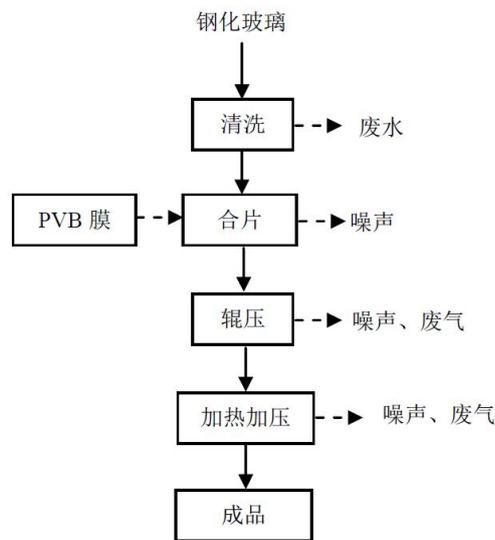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图-夹胶玻璃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钢化玻璃合胶片前先进行清洗（采用纯水清洗），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化学添加剂，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胶片：将 PVB 膜置于两块钢化玻璃中间，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PVB 膜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DHA 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它对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耐湿、机械强度高特性，在常温下不易分解。因此，该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但是会产生噪声。

加热辊压：将合片好的玻璃送到预压机进行预辊压，主要是排除玻璃内的空气，电加热温度约为 110℃（低于 PVB 分解温度 250℃），因此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噪声。

加热加压：夹胶玻璃半成品加热预辊压后送入高压釜中，加盖拧紧，通电加热到温度约为 200℃（低于 PVB 分解温度 250℃），送风加压到 13.5MPa，挤出中间层 PVB 膜的气泡。数分钟后，通过高压釜自身的冷却系统冷却 6h 左右，至温度降为 40℃取出，即得夹胶玻璃。因此该过程仅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噪声。

###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11. 营运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铝条切割工序	颗粒物
	中空玻璃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夹胶玻璃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固废	铝条切割工序	铝条边角料
	玻璃原片切割、钢化生产线	玻璃边角料
	三级沉淀池	沉渣
	原辅材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废胶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A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位于安阳市高新区海河大道东段路北飞音厂内，公司现有“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安阳市文峰区建设环保局批复（文号：文住建环建表【2019】9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已将“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整体转让给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为了响应“退城入园”号召，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拟将现有项目迁建至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崇仁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安阳斯普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厂房（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迁建项目立项名称为“年加工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原有“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目前已经全部拆除完毕，整条生产线设备全部利旧，已经在迁建项目厂房内安装完毕。根据原有工程自主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原有“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产能为年加工 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迁建项目中空玻璃产品产能为年加工 2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中空玻璃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18t/a），两者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一致。根据两个项目产能

进行比例折算，则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918 \times 3 \div 2 = 0.4377\text{t/a}$ 。

原有“年加工5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b>						
	<p>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1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sub>10</sub>、O<sub>3</sub>、PM<sub>2.5</sub>，综合判定安阳市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p>						
	表12. 安阳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u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9	15.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1	77.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89	127.1	27.1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49	140.0	40.0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800	45.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76	110.0	10.0	超标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8号），提出具体措施如下：①加快调整产业结构；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③加快调整交通运输结构；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⑤深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⑥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⑦强化面积污染综合整治；⑧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⑩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等。</p> <p>通过以上措施的有力推进，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相关要求，在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p>							

况下，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地表水

项目附近最近地表水为东北侧 1800m 的洪河在下游汇入汤河，最终进入卫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以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洪河六孔桥-辛瓦桥河段十四五目标为 IV 类，2021 年目标为 V 类。因此，洪河六孔桥-辛瓦桥河段断面水质执行 IV 类标准。本项目引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评估报告（2022 年 4 月）》中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入洪河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 2022 年 2 月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3. 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入洪河排污口下游500m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因子 \ 监测时期	2022.02.13~2022.02.15	IV类标准	备注
COD	12-15	30	达标
NH <sub>3</sub> -N	0.614-0.632	1.5	达标
总氮	4.42-4.53	1.5	超标
总磷	0.12-0.14	0.3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入洪河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 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总氮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超标主要原因可能为本次评估区域上游存在大面积农田，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导致总氮超标。

## 3、声环境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和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安政办〔2022〕3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p><b>4、生态环境</b></p> <p>区域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p>																																												
<p>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与厂区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名称</th> <th>性质</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 (500m范围)</td> <td>马来庄村</td> <td>居住区</td> <td>W</td> <td>355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北马庄村</td> <td>居住区</td> <td>SW</td> <td>425m</td> </tr> <tr> <td>声环境 (50m范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影响目标</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洪河</td> <td>地表水</td> <td>NE</td> <td>1.8K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td> </tr> <tr> <td>地下水(500m范围)</td> <td colspan="5">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马来庄村	居住区	W	35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北马庄村	居住区	SW	425m	声环境 (50m范围)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影响目标					地表水	洪河	地表水	NE	1.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马来庄村	居住区	W	35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北马庄村	居住区	SW	425m																																								
	声环境 (50m范围)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影响目标																																											
	地表水	洪河	地表水	NE	1.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执行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5. 废气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sup>3</sup></td> </tr> <tr>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td> </tr> <tr> <td>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6. 其他相关要求</b></p>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 <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 <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排放限制： 2mg/m <sup>3</sup>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sup>3</sup>
		车间产生点周边1米处	2mg/m <sup>3</sup>

##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本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7. 废水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NH <sub>3</sub> -N	/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pH	6-9

表18.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COD	≤420mg/L
	BOD <sub>5</sub>	≤230mg/L
	NH <sub>3</sub> -N	≤35mg/L
	SS	≤300mg/L
	pH	6-9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南、北、东厂界）、4类（西厂界）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类	70	55

	<p><b>4、固废</b></p> <p>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原有“年加工5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该项目已拆除）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377t/a。</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934t/a、COD0.0366t/a、氨氮0.0037t/a。</p> <p>本项目需要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t/a、COD0.0366t/a、氨氮0.0037t/a。</p> <p>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按照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为环保迁建项目，新项目相较于原有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更小，“以新带老”之后VOCs总量不增加，故不需要进行VOCs总量替代。</p> <p>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评估报告（2022年4月）》中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入洪河排污口下游500m断面2022年2月的监测数据，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入洪河排污口下游500m断面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总氮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废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实施2倍替代。</p> <p>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替代源情况：使用关停安阳市华港制衣有限公司腾出的COD（化学需氧量）7.34118t/a、NH<sub>3</sub>-N（氨氮）0.08347t/a，作为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所有替代源。废水污染物指标替代量为COD0.0732t/a、氨氮0.0074t/a。</p>

本项目“三本账”见下表：

表20. 本项目“三本账”

污染因素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COD	0	0.0366	0	0.0366	+0.0366
	NH <sub>3</sub> -N	0	0.0037	0	0.0037	+0.0037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377	0.2934	0.4377	0.2934	-0.14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	70	715	70	715	+645
	三级沉淀池沉渣	0.3	3	0.3	3	+2.7
	铝条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0.3	0.2	0.3	0.2	-0.1
	废弃包装材料	0.2	1	0.2	1	+0.8
	生活垃圾	2.1	4.5	2.1	4.5	+2.4
需要鉴别认定的固废	丁基胶和硅酮胶的废胶桶	1.1	0.8	1.1	0.8	-0.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b>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少量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影响为焊接烟尘、设备安装噪声及各类固废。要求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室内进行，距离敏感目标较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焊接工序应采用焊烟净化器妥善处理焊接烟尘。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详细分析。</p>
-----------------------	--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条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中空玻璃生产线涂丁基热熔密封胶、打硅酮密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夹胶生产线加热辊压、加热加压产生的有机废气。

### 1.1 铝条切割产生的粉尘

根据生产加工的需要，铝条需要进行切割，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切割废气，主要是含有小颗粒的金属及其氧化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密度较大，沉降较快，且有车间的阻挡，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之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合调研和国家环保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加工行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在 0.3-0.95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 0.61mg/m<sup>3</sup>。本项目切割材料为铝，相比较铁件没有铁锈，产污源强小于一般机加工项目，且本项目铝条年用量仅为 2 吨，仅涉及少量切割，不涉及打磨钻孔等复杂工艺，产污源强进一步降低。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挡后，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再做定量分析。

### 1.2 中空玻璃生产线有机废气和夹胶玻璃生产线有机废气

中空玻璃生产使用到的丁基热熔密封胶及硅酮密封胶。

1.2.1 丁基热熔密封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固态弹性体，主要成分为丁基橡胶、聚异丁烯、碳黑、碳粉，性质较稳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丁基热熔密封胶检验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丁基热熔密封胶的热失重率为 0.40%，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计算，热失重物质全部计为有机废气。本项目丁基热熔密封胶年使用量为 0.8 吨，则丁基热熔密封胶使用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2t/a。

1.2.2 硅酮密封胶是双组份硅酮胶，俗称玻璃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硅酮密封胶检验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硅酮密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1g/kg，本项目硅酮密封胶（包含 AB 组分）年使用量为 7.04 吨，则硅酮密封胶使用环节非

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86t/a。

1.2.3 本项目夹胶玻璃使用到 PVB 膜，PVB 膜是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DHA 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化学性质较稳定，可承受 250℃ 高温，本项目在加热辊压（110℃）、加热加压（200℃）时，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取“塑料管、材制造产污系数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VB 膜年使用量为 3 吨，则 PVB 膜使用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6t/a。

综上，本项目所使用原料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规定“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所以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34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表2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	中空玻璃涂胶废气	0.2918
2	夹胶玻璃加热废气	0.0016
合计		0.2934

###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产污点附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厂界、产污点附近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 2.1 源强核定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清洗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30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300天，参考《安阳市用水定额》，人均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和卫生用水）按6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540t/a。运营期生活污水按用水量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t/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50mg/L，BOD<sub>5</sub>150mg/L，SS300mg/L，NH<sub>3</sub>-N35mg/L。项目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现有化粪池（6立方米）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23. 生活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L)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治理设施	去除率				
生活污水	COD	350	依托现有化粪池	20	COD	280	500	420
	BOD <sub>5</sub>	150		10	BOD <sub>5</sub>	135	300	230
	SS	300		50	SS	150	400	300
	氨氮	35		/	氨氮	35	/	35

综上，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4.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				
总排水量：432t/a	COD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150	300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t/a	0.1512	0.0648	0.1296	0.01512
生活污水出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mg/L	280	135	150	35
生活污水出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量t/a	0.1210	0.0583	0.0648	0.0151
出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水质mg/L	50	10	10	5
出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排放量t/a	0.0216	0.0043	0.0043	0.00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mg/L	420	230	300	35
是否满足标准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p>(2) 生产废水</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玻璃清洗用水、磨边用水。</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钢化玻璃，废水产污系数为 0.018 吨/平方米-产品，则钢化玻璃废水产生量为 9000t/a，中空玻璃，废水产污系数为 0.0114 吨/平方米-产品，则中空玻璃废水产生量为 570t/a，夹胶玻璃，废水产污系数为 0.017 吨/平方米-产品，则夹胶玻璃废水产生量为 340t/a，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910t/a，生产废水产生量按照生产用水量的 95%计算，经计算生产用水理论需要量为 10431.6t/a。</p> <p>建设单位设置三级沉淀池（共 10 立方米）用于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大部分回用于清洗、磨边工序。为了维持生产用水的水质，保证产品品质，三级沉淀池系统每天外排 1 吨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平均每天排水 1 吨，则每年排放生产废水 300 吨，则生产用新鲜水每年消耗量为 10431.6-（9910-300）=821.6 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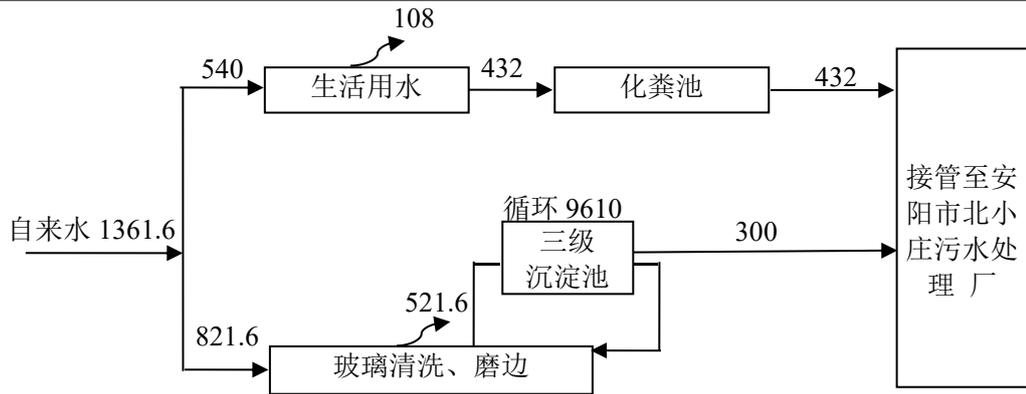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综上，本项目年排放生产废水 300 吨。根据《抚州市维美磨具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000m<sup>2</sup>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三级沉淀池出水污染物浓度的监测结果，COD 浓度平均值为 175mg/L、SS 浓度平均值为 113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20mg/L，本项目与抚州市维美磨具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000m<sup>2</sup>钢化玻璃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型相同、污水处理工艺相同，本项目沉淀池排水浓度参照抚州市维美磨具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000m<sup>2</sup>钢化玻璃建设项目沉淀池出水浓度，则本项目沉淀池定期排水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175mg/L、SS：113mg/L、氨氮：20mg/L。

表25.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源强

总排水量：300t/a	COD	悬浮物	氨氮
生产废水出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mg/L	175	113	20
生产废水出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量t/a	0.0525	0.0339	0.006
出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水质mg/L	50	10	5
出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排放量t/a	0.015	0.003	0.0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mg/L	500	400	/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mg/L	420	300	35
是否满足标准	满足	满足	满足

综上，本项目废水出厂区污水总排口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1735t/a，氨氮 0.0211t/a；本项目废水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366t/a，氨氮 0.0037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办公生活				玻璃清洗、磨边		
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COD	悬浮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432				300		
	产生浓度 (mg/L)	350	150	300	35	/	/	/
治理措施		化粪池 (6立方米)				三级沉淀池 (10平方米)		
治理工艺		厌氧处理				沉淀		
治理效率		20	10	50	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 (t/a)	432				300		
	排放浓度 (mg/L)	280	135	150	35	175	113	20
	污染物排放量(t/a)	0.1210	0.0583	0.0648	0.0151	0.0525	0.0339	0.006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W001					
	名称		全场废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4度22分36.13秒E					
		纬度	36度1分21.33秒N					

### 2.1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崇仁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安阳斯普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厂房（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位于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t/d，本项目全部废水量合计约为 2.44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较小。当前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达标。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可行。

###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	废	污染物	排放	排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号	水类别	种类	去向	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排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SS、NH <sub>3</sub> -N、			TW002	三级沉淀池	沉淀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14度22分36.13秒E, 36度1分21.33秒N	连续排放	流量、pH、COD、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年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值约在 70~85dB(A)。

表2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或套）	源强（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	降噪后单台设备源强 dB(A)	叠加后设备源强（dB(A)）
1	钢化炉	1	70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等	7200	50	73.82
2	高速清洗机	3	75			55	
3	高速上、下片机	2	70			50	

4	四边磨机	2	85			65
5	玻璃切割机	2	85			65
6	全自动玻璃中空线	1	75			55
7	夹胶玻璃承压线	1	75			55
9	高压釜	1	70			50
10	螺杆空压机	3	85			65
11	折弯机	1	70			50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P(r0)——距离噪声源 r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源强外 1m 处。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该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声级的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30. 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贡献值dB(A)	标准值
东厂界/24m	各个生产设备	4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南厂界/15m		50.30	
西厂界/24m		46.22	
北厂界/15m		50.30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西侧）、3类（东、北、南侧）标准限值要求。

①从声源上控制，各设备均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结构隔声。

②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设减振垫达到降噪的目的。

③车辆进出应减速慢行，在厂内装卸作业时应熄火进行，减小汽车运行噪声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各厂界外1m	Leq (A)	每季度一次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玻璃原片切割、钢化工序产生玻璃边角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铝条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原料拆封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废胶桶，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 4.1 玻璃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玻璃边角料产量量约为成品的十分之一，本项目全部产品共 52 万平方米，则玻璃边角料约为 5.2 万平方米（玻璃密度约为 2.5t/立方米，厚度约为 0.55cm），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1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4.2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磨边、清洗工序会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内自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产生的沉渣（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需要定期清捞。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4.3 铝条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本项目铝框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铝条边角料，项目铝条年用量约为 2 吨/年。铝条边角料产生量按照铝条年用量的 10%计，则本项目铝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4.4 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本项目原料拆封过程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约为 1t/a，根据废包装材料的种类进行分类，一部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一部分由生产厂家回收。

#### 4.5 废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8t/a。丁基胶和硅酮胶的废胶桶鉴定结果出具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4.6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项目员工定位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为 0.015t/d（4.5t/a），收集后由市政环卫统一清理。

表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治理措施
1	玻璃边角料	300-001-08	715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三级沉淀池沉渣	300-002-08	3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铝条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300-003-08	0.2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	废弃包装材料	300-004-07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废包装材料的种类进行分类，一部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一部分由生产厂家回收
5	丁基胶和硅酮胶的废胶桶		0.8	需要鉴别认定	鉴定结果出具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	生活垃圾	/	4.5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p><b>环境管理要求：</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p> <p>(1) 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3) 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b>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如下（如涉及）：</b></p> <p>①危废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p> <p>②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③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p> <p>④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p> <p>⑤危废暂存间内禁止存放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p> <p>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p> <p><b>5、地下水及土壤</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和表 3 内容判断，本项目土壤建设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内容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本项目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加大绿化面积，多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阻止大气沉降对土壤带来的影响；

（3）制定严格的废水管理办法和废水处理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的防渗和防泄漏措施；

（4）对厂区实行地面硬化和外围的绿化隔离措施，其中还应设置合理的截水、集水、导排水系统，地理排水管网应加强底部防渗设计；

（5）污水管网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管，管路要全防护、管道接口熔融连接、无渗漏，以达到有效防止污水渗漏的目的。

## 6、环境风险

### 6.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用到的风险物质为丁基胶和硅酮胶，以及废胶桶。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33. 本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1	丁基胶和硅酮胶	/	5	50	0.1
2	丁基胶和硅酮胶的废	/	0.5	50	0.01

	胶桶				
项目Q值Σ					0.11

注：清洗剂、环保油墨、危险废物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上表：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6.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丁基胶和硅酮胶泄漏，将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泄漏物粘附在泥砂上，在雨季，随着雨水冲刷，泄漏的废润滑油进入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从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6.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丁基胶和硅酮胶的存储

丁基胶和硅酮胶应分区、分类、分库贮存；贮存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设置防渗地坪。

#### ②危废废物暂存（如涉及）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②废润滑油、切削油、切削液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③废润滑油、切削油、切削液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 ③泄漏应急处置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物料扩散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

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采取以下日常管理措施：

- 1)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 2) 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 3) 经常对各类化学品包装进行检查，以保证其严密性。
- 4) 经常检查各车间应急物资，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 5) 在全厂建立完善的防雷系统和消防系统，加强安全人员巡逻。

#### **6.4 风险评价结论：**

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管理原则如下：

- (1) 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 (3) 排污口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4)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5) 固废堆存时，专用堆放场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图：



## 8、环保投资及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的 2%。

表34. 环保投资及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铝条切割粉尘	自然沉降，车间拦截	2
	中空玻璃涂胶废气、夹胶玻璃加热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套（依托现有）	3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大部分回用于清洗、磨边工序。为了维持生产用水的水质，保证产品品质，三级沉淀池系统每天外排1吨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若干）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危险废物	如涉及，需要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3
	风险	配置相应应急物资	0.5
	排污口规范化	采样口+标识牌	0.2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铝条切割	颗粒物	自然沉降, 车间拦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关要求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	三级沉淀池	
声环境	机械设备	dB(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处置率为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本项目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 加大绿化面积, 多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阻止大气沉降对土壤带来的影响;</p> <p>(2) 制定严格的废水管理办法和废水处理操作规程,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的防渗和防泄漏措施;</p> <p>(3) 对厂区实行地面硬化和外围的绿化隔离措施, 其中还应设置合理的截水、集水、导排水系统, 地埋排水管网应加强底部防渗设计;</p> <p>(4) 污水管网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管, 管路要全防护、管道接口熔融连接、无渗漏, 以达到有效防止污水渗漏的目的。</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原辅材料特性应分区、分类、分库贮存;</p> <p>1)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严禁违章作业。</p> <p>2) 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 并进行妥善处理, 防止随意流散。</p> <p>3) 经常对各类风险环节进行检查。</p> <p>4) 经常检查各车间应急物资, 确保能够正常使用。</p> <p>5) 在全厂建立完善的防雷系统和消防系统, 加强人员巡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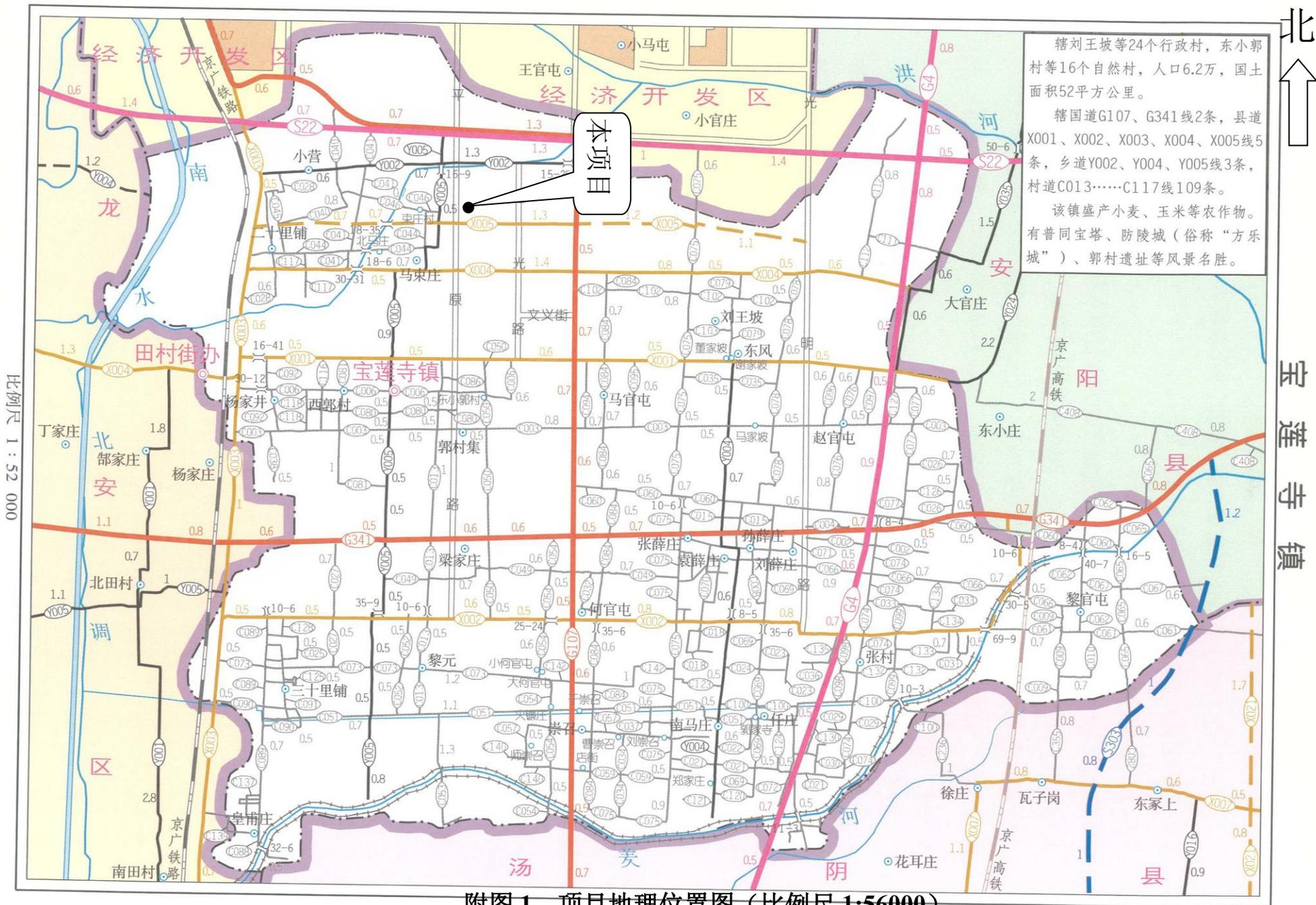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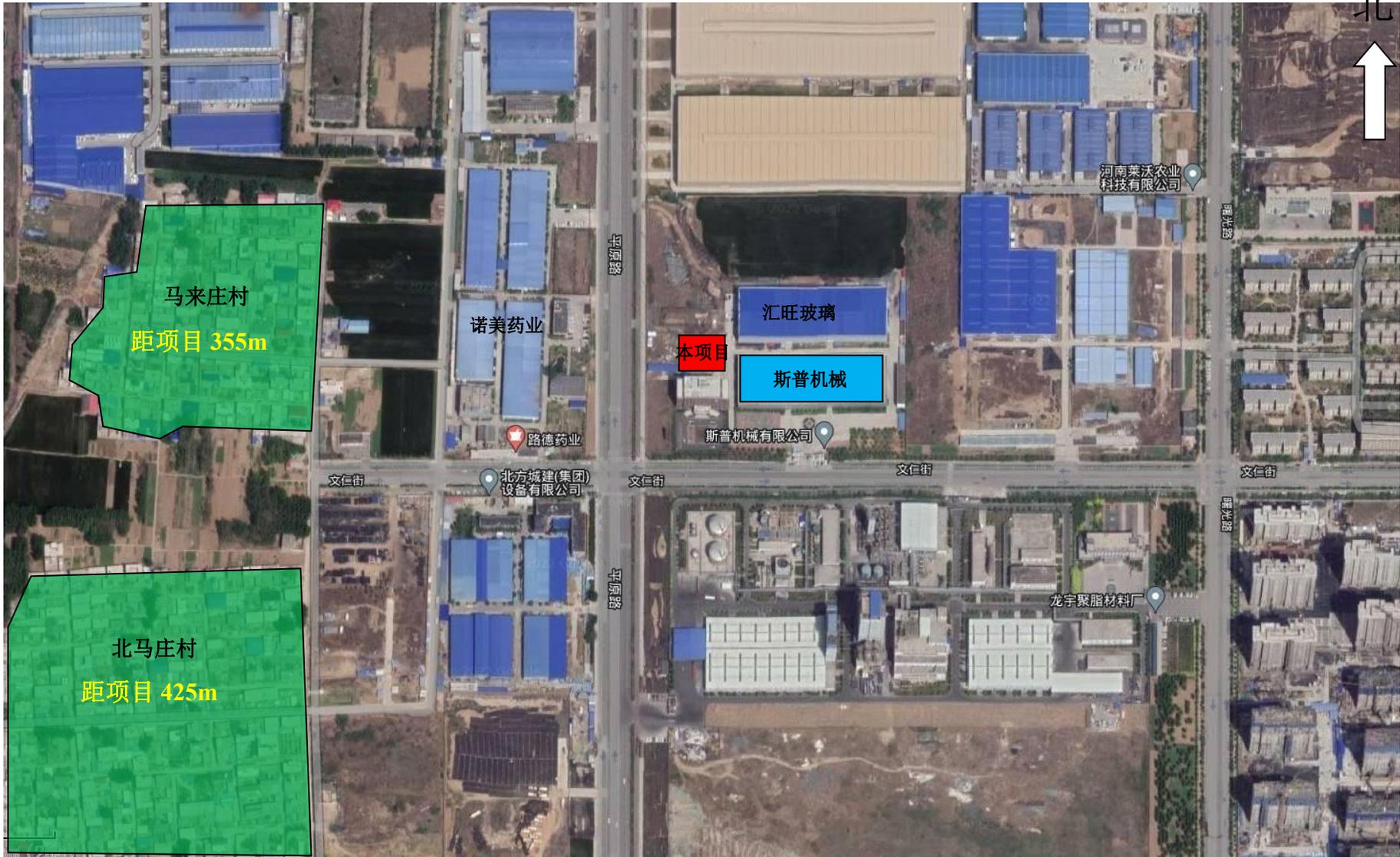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377			0.2934	0.4377	0.2934	-0.1443
废水	COD	0			0.0366	0	0.0366	+0.0366
	NH <sub>3</sub> -N	0			0.0037	0	0.0037	+0.0037
	BOD <sub>5</sub>	0			0.0043	0	0.0043	+0.0043
	悬浮物	0			0.0073	0	0.0073	+0.007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	70			715	70	715	+645
	三级沉淀池沉渣	0.3			3	0.3	3	+2.7
	铝条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0.3			0.2	0.3	0.2	-0.1
	废弃包装材料	0.2			1	0.2	1	+0.8
	生活垃圾	2.1			4.5	2.1	4.5	+2.4
需要鉴别认定的固废	丁基胶和硅酮胶的废胶桶	1.1			0.8	1.1	0.8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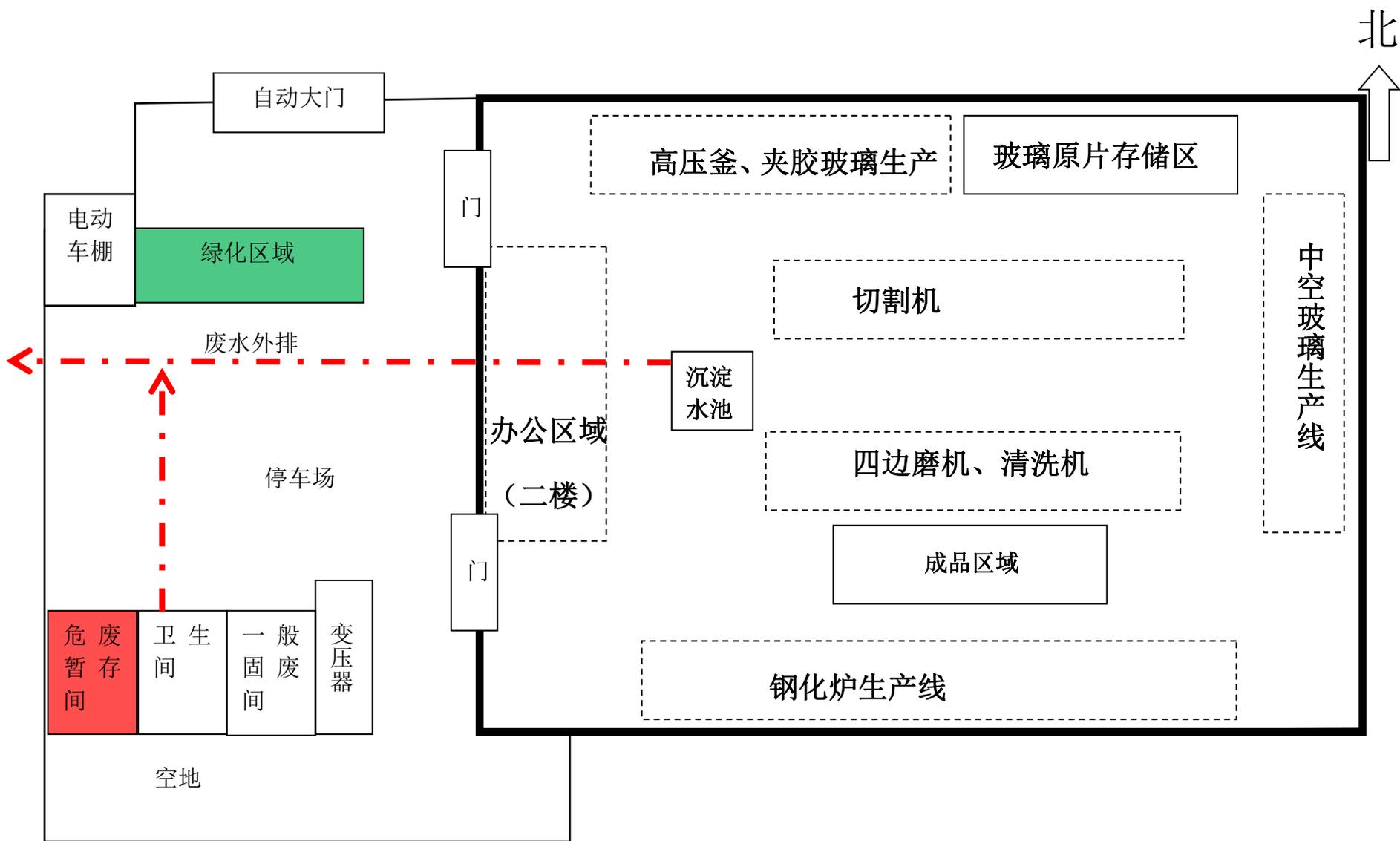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5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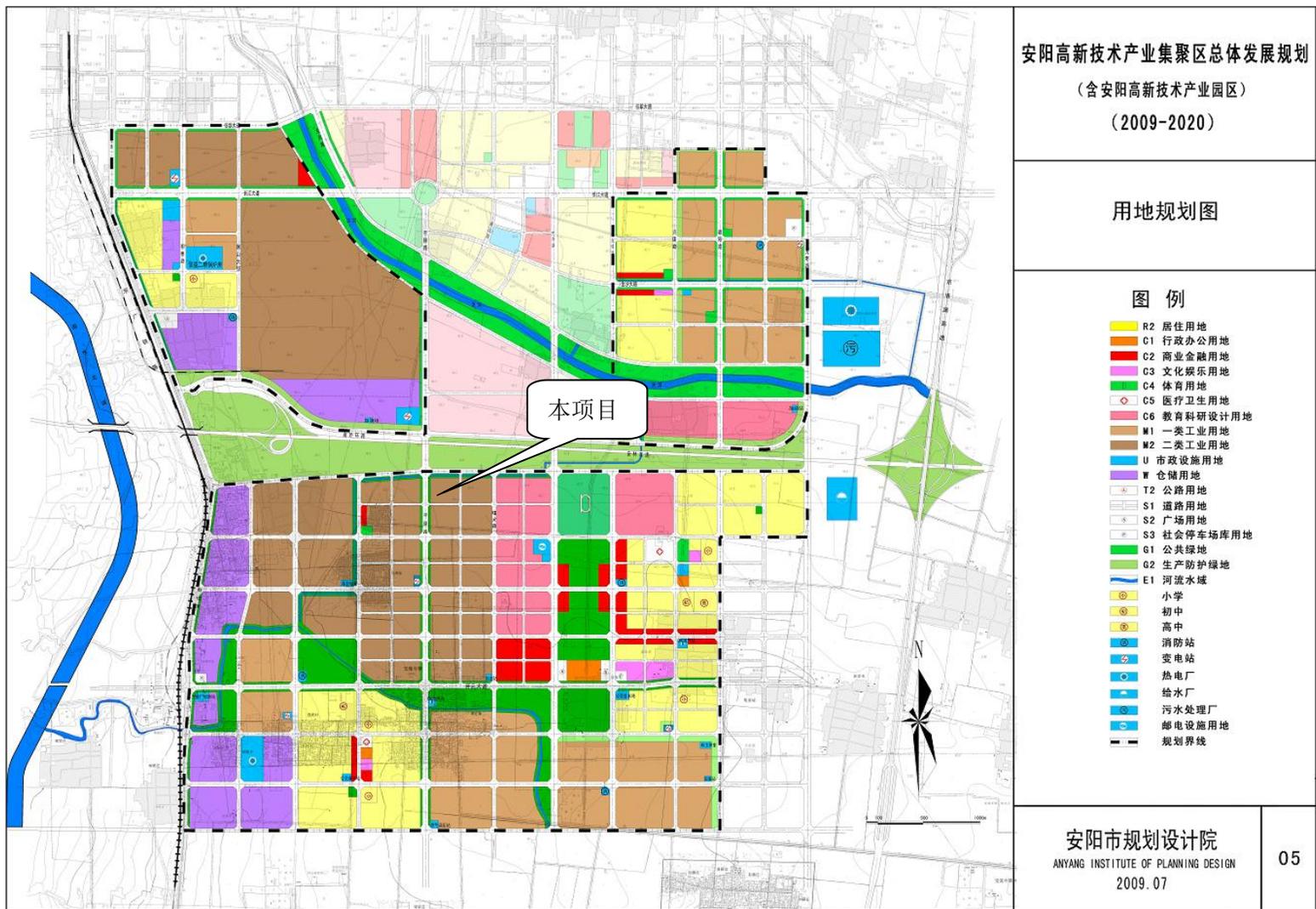
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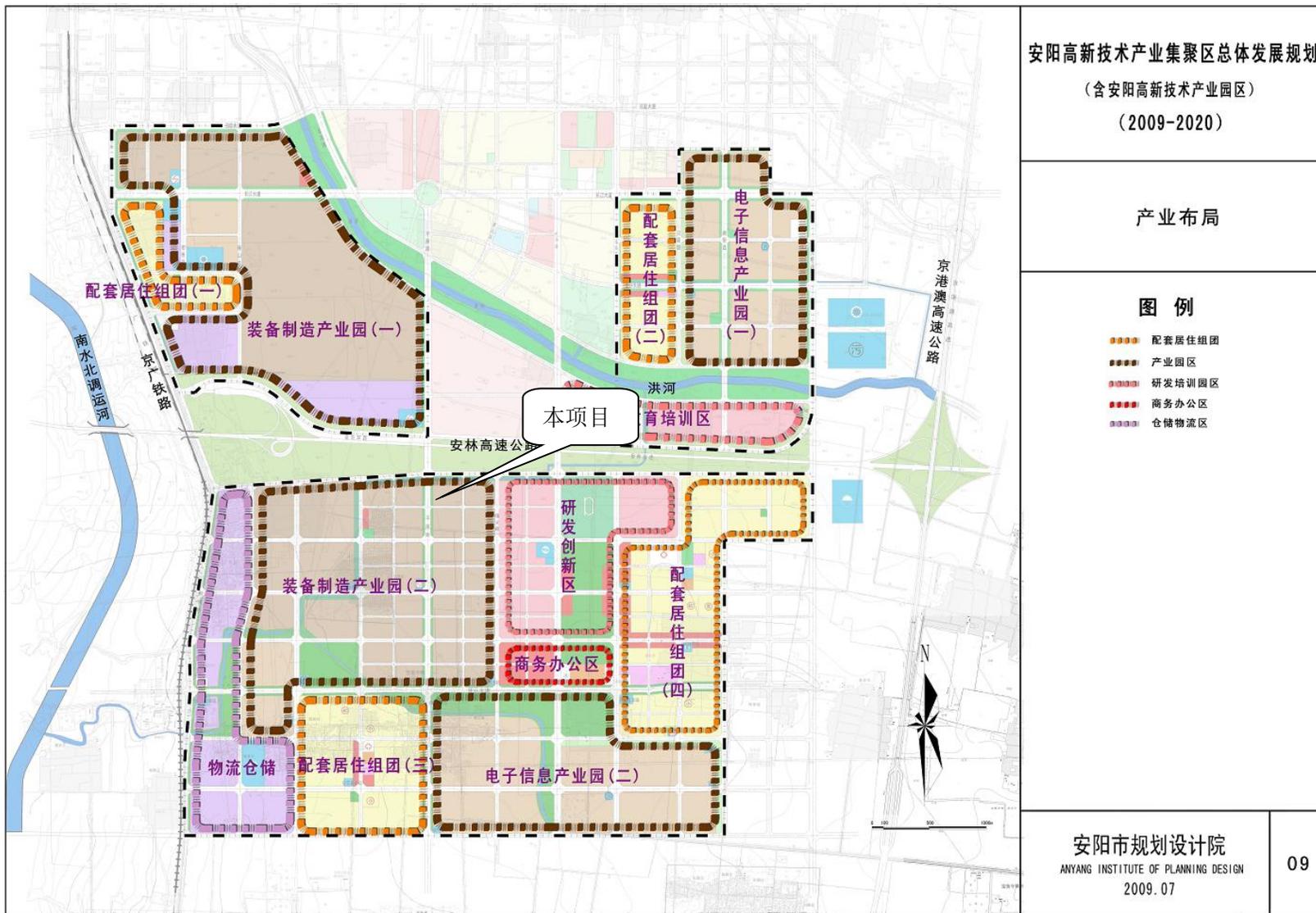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比例尺：1:40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 (比例尺 1:320)



附图 4 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中的位置-1



附图5 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中的位置-2



项目生产车间西北角



项目北侧隔路的地砖仓库



项目西侧的平原路



项目东侧隔路的汇旺玻璃



项目南侧空地及斯普机械办公楼



项目车间西侧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项目搬迁前照片



搬迁后用作仓库

附图 7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项目（迁建前项目）搬迁前后照片资料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环评报告全文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 [河南]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环评报告全文公示

185\*\*\*\*3955 发表于 2023-05-30 18:23

1 0 0 0

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年第7号），将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予以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项目名称：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

建设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崇仁街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安阳市斯普机械有限公司院内3号厂房（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建设单位：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aYnPRquZMTZizawEDUJ8A> 提取码：m325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85\*\*\*\*3955

R2 88/200

28

主题

0

回复

1510

云贝

项目名称 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

项目位置 河南-安阳-文峰区

公示有效期 2023.05.30 - 2023.06.27

周边公示 [89]

收起

- [公示结束]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
- [公示结束] 河南英华润滑油有限公司年加工一万吨硅藻土等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环评公示
- [公示中] 内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安阳市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全文公示
- [公示中]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文公示
- [公示结束]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台及飞灰填埋项目

附图 8 项目环评报告网络公示截图

## 委 托 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0 日



## 确 认 书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确认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0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9KQTLX6W）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3-410502-04-01-828967，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 年 05 月 30 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3-410502-04-01-828967，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 年 05 月 30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3-410502-04-01-828967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

企业(法人)全称：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02MA9KQTLX6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此项目房屋性质为租赁，占地面积5.7亩，建筑面积2650平方米，可年加工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购进的浮法玻璃原片，经切割、钢化、加工即为钢化玻璃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为钢化炉，全自动中空玻璃线，高压釜等。

项 目 总 投 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3月24日

## 情况说明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位于安阳市高新区海河大道东段路北飞音厂内，公司现有“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安阳市文峰区建设环保局批复（文号：文住建环建表【2019】 9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已将“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整体转让给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为了响应“退城入园”号召，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拟将现有项目迁建至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崇仁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安阳斯普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厂房，迁建项目立项名称为“年加工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现有“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目前已经全部拆除完毕。

特此说明！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11/01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11/01



## 情况说明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位于安阳市高新区海河大道东段路北飞音厂内，我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安阳市文峰区建设环保局批复（文号：文住建环建表【2019】9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为了响应“退城入园”号召，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将“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相关设备全部拆除，拟迁建至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崇仁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安阳斯普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厂房（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迁建项目立项名称为“年加工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我公司中空玻璃总产量为 3 万平方米。

以上材料由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出具，该公司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特此说明！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梁修霞



## 厂区租赁合同协议书

出租人（甲方）：张槐林

住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西瓦亭村

身份证号码：410522196210285817

联系方式：13837273793

承租人（乙方）：张坤鹏

住址：安阳市文峰区义乌城小区

身份证号码：410522199606265517

联系方式：1827258199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 一、租赁土地情况

甲方将平原路与文仁路交叉口东北角，北至厂区路，南至厂区，东至厂区，西至平原路。归属安阳市斯普机械有限公司 5.7 亩土地（含厂房）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用于生产、仓储。

### 二、租赁期限

自乙方正式开始使用土地，2022 年 5 月 1 日—2042 年 4 月 30

日，期限二十年。合同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甲方无任何附加条件同意乙方延长十年租赁期限，租期到 2051 年 7 月 19 日，后续十年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本协议执行。

三十年期满后，乙方继续承租的，在甲方土地权利期间内乙方优先租赁权，直到甲方土地权利期间届满，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本协议执行。

### 三、交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 3 日内负责清理干净厂区，交付乙方使用。

### 四、租金支付方式

租赁土地为东西 64 米，南北 60 米，合计 5.7 亩，厂房面积 2650 m<sup>2</sup>。租赁费用为 10 元/m<sup>2</sup>，年租金 318000 元，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付清，10 年内租金不变，10 年到期后租金按当时地价协商定夺（参照区片地价涨幅比例计算）

### 五、租赁期间其它有关规定

1、厂房租赁期间，乙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等时所需的相关手续，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乙方在此期间投资的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七、协议的解除

- 1、本协议期限满。(30年)
-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印）：

张树林

2021年12月6日

乙方（签字按手印）：

张树林

2021年12月6日

意见：

文住建环建表 [ 2019 ] 9 号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区海河大道东段路北飞音厂内。该项目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如果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

三、项目实施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营运期密封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营运期切割、磨边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水槽收集后，再经沉淀取上层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单层玻璃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更换后的循环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液回用，不外排；中空玻璃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水槽收集后，再经沉淀取上层清液循环使用，更换后的循环废水经沉淀后，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掏，不外排。

五、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营运期玻璃边角料和废铝条由专人分类收集经暂存设施暂存后，统一出售；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淀泥渣由专人打捞清理、收集，沥干后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循环再利用；废胶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运走进行处理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 章

2019 年 3 月 14 日

##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19 年 05 月 24 日,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邀请验收监测单位、有关专家等人员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会议组成验收组,对本加工部“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查看了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和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依据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议按照以下要求整改完成后,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

### 二、监测报告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化、内容比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

### 三、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与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按照以下意见修改以后,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并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补充废胶桶回收利用协议等相关附图、附件。

### 四、验收结论

补充完善后,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组长签字: 傅金升

2019 年 05 月 24 日

#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年加工5万平方米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评审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梁终厚	安阳市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	经理	13937296684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董如全	河南益民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18037219832
专家	组长 傅金升	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083052169
	组员 傅瑞军 刘明彬	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安阳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工程师	15836320819 18837063673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年加工5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



VOCs无组织标准发布了，有 抚州市三龙管业有限公司年 恒台圣烽新型建材厂粉煤灰



保定市徐水区金象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生产项  
武隆县仙女山旅游度假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  
十堰美生翔工贸有限公司汽车外饰面漆喷漆房  
【验收公式】 叙永士格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  
关于东莞市神彩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  
个旧市老厂自造选矿厂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发帖 回复

查看: 0 | 回复: 0

益民环境

**[河南] 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年加工5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19-6-18 11:05 | 只看该作者

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年加工5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加工5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地点：**安阳市高新区海河大道东段路北飞普厂内  
**建设单位：**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  
**建设内容：**年加工5万平方米玻璃制品生产线。加工单层玻璃工艺技术：将外购的玻璃原片切割、磨边、清洗干燥，即为单层玻璃成品；加工中空玻璃工艺技术：将外购的铝条切割、折弯后，人工组装成型，在铝制空心间隔框内侧填充干燥剂、涂丁基胶进行第一次密封；半成品玻璃清洗干净、对玻璃粘附已固丁基胶的铝间隔框、板压合片台、二次密封，密封好的中空玻璃自然冷却后即成为成品。  
**公示时间：**2019年06月19日至2019年07月16日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937296684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单位须加盖公章，个人须署真实姓名。**

分享到： 楼主 电梯直达



验收检测报告\_安阳高新区方圆玻璃加工部.pdf  
356.93 KB, 下载次数: 0



验收意见（附图附件）.pdf  
2.43 MB, 下载次数: 0



210002289344  
有效期2023年12月02日

No: 78610

# 检 验 报 告

[2022] 质检 M 字 第 018 号

样品名称: DF805 丁基密封胶

委托单位: 开封丹佛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保温与密封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保温与密封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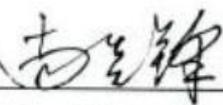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M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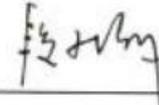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DF805 丁基密封胶	商 标	丹佛鼎弘
委托单位	开封丹佛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邮编或电话	地址: 开封市祥符区王白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电话: 13653846526 邮编: 475100	生产日期	/
生产单位	开封丹佛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规格型号	DF805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6kg	送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代表批量	/	送 样 人	张元兵
样品状况	黑色胶泥状	检验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检验项目	密度、针入度、剪切强度、水蒸气透过率、热失重		
检验依据	GB/T 1033.1—2008、GB/T 4509—2010、GB/T 1037—1988、JC/T 914—2014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中针入度、剪切强度、水蒸气透过率、热失重符合 JC/T 914—2014《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标准的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备 注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审核:



编写:

检验单位地址: 郑州市红旗路 34 号

电话: 0371-63813695、63936772

电子邮箱: 3555088137@qq.com

#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保温与密封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2022M018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DF805 丁基密封胶		规格型号：DF805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密度	g/cm <sup>3</sup>	规定值±0.05	1.20	/
针入度	25℃	1/10mm	35~55	合格
	130℃	1/10mm	210~330	
剪切强度	标准试验条件	MPa	≥0.15	合格
	紫外线处理 168h 后变化率	/	≤20%	
热失重	/	≤0.75%	0.40%	合格
水蒸气透过率	g/(m <sup>2</sup> ·d)	≤0.8	0.58	合格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0116557-JC-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委托单位： 开封丹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

地 址： 王白路交叉口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微谱  
WEIPU

150914341080

报告编号：WP-20116557-JC-01 页码：1/3

##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DF802 硅酮中空密封胶

样品描述：请参见下一页

样品型号：/

其它信息：/

###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0-11-05

检测周期：2020-11-05~ 2020-11-16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李双

审核：

孙日红

批准：

闫珍娜

签发日期：

2020-11-16

报告编号：WP-20116557-JC-01 页码：2 / 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DF802 硅酮中空密封胶	201102509-1	A:白色液体 B:黑色液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 33372-2020 附录 E	电热鼓风干燥箱 分析天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序号 001	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kg	-	100	41	符合

**检测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测试结果符合 GB/T 33372-2020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限值要求。

**备注：**

- (1) MDL = 方法检出限
- (2) ND = 未检测出 (<MDL)
- (3) “-” = 未规定
- (4) 按客户要求，样品按 A：B=13：1（质量比）配比后测试
- (5) 经客户确认样品类型为本体密封胶-有机硅类-建筑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WP-20116557-JC-01 页码：3 / 3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3〕1 号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9KQTLX6W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崇仁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安阳市斯普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坤鹏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8 月 23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夏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监督帮扶组到你单位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你单位正在安装生产设备，未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到夏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监督帮扶工作日报后，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现场核查，经核查，你单位现场主要生产设备为玻璃切割机 1 台、全自动玻璃中空线 1 台、夹胶玻璃承压线 1 台、高压釜 1 台，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安阳市文峰区开工建设的年加工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确认你单位涉嫌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开工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12月28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2〕24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2〕24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内容：超过6个月并且在1年以内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3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

量因素个数(n): 4,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3, 1],  
处罚金额(X): 60000, 代入公式:  $60000 = 30000.0000 + (150000.0000 - 30000.0000) \times [1.0 / 5 + (1 + 1 + 3 + 1) / (5 \times 4)] \times 50\%$ , 最终裁量金额: 6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涉嫌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陆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 代办银行: 中国建

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1月16日



#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1010123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人: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260391099

校验码: 16113e

开票日期: 2023-02-14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60000.00	6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元整

(小写) 600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 王晓燕

收款人: 张梦曦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9KQTLX6W

(副本) 1-1

名称 安阳坤晟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坤鹏

营业期限 长期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崇仁街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安阳斯普机械有限公司院内3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4日